# 税改触动谁的神经?

本报记者 刘红杰

**济南市民李欣最近一直在关注以家庭为单位征个税的问题,如果这个政策能早日实现,李欣可以比同事少纳不少税,因为她的家庭负担太重了。从“馒头税”、“月饼税”,到个税起征点提高,李欣发现,税收离自己并不遥远,用她的话说,“税收不仅仅是企业的事,和草民也息息相关。”李欣希望,中国的税改能多多让利于民,减负于民。**

**今年全国“两会”后,税制改革中的结构性减税中,个税按照家庭为单位进行征收广受关注。日前,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已准备启动全国地方税务系统个人信息联网工作,为“按家庭征收个人所得税”改革做好技术准备。**

## 民众“税意”在觉醒

*今后的税改要更多地给老百姓交代,尤其是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税改。中国民众“税意”的觉醒预示着未来中国财税改革博弈成本将提高。*

李欣在省城一家效益不错的单位工作,月收入6000元左右,惹得不少人羡慕。但在个税问题上,李欣觉得自己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。“同样是月收入6000元,两个三口之家,但我和同事的生活水平明显不一样。我公婆是农村的,我和老公要养着公婆、女儿三个人,他们三个是完全没有收入的,每月还要还2400元房贷。我同事的父母都有退休金,家里两套房,无房贷。我们的家庭收入明显低于同事,但和她交一样的税。如果以家庭为单位来计征个税,我觉得更公允些。”

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主任、财政税收教研室主任李齐云举了一个更典型的例子。“同样是三口之家,一个家庭只有一人有工作,月收入4500元,需要缴个税;而另一个家庭三口都有工作,每人月工资3500元,不用纳税,这显然有失公平,以家庭为单位征税更为合理。”

如何征个税才能更公平,李欣点着笔想了想,“至少应该把抚养费、赡养费等扣除。”

李欣的工作和“税”毫不沾边,以前,她认为只有企业老板才关心税,现在,税改的每一个小环节都牵动了她的神经。“我虽然不清楚具体交多少税,但普通老百姓的涉税账单也不可小觑。”

省城注册会计师孙先生这样评价普通老百姓与税的关系。“只要老百姓买东西,就要为间接税买单。”“大家熟知的买车要交车购税,每年还要交车船使用税,加油要付燃油税,个人收入要交个税,这些都是直接交的,更多的税是间接税,虽然不是消费者直接支付的,实际上最后承担的还是消费者。”

像李欣一样关注税收的人越来越多,无怪乎专家称,中国民众“税意”的觉醒正表现得越来越明显。“以往只要国务院通过,财政部、国税总局等相关部门协商,下发一纸公文就能搞定的税改,以后恐怕就不行了。”财政部财科所财税专家孙钢称。

## 税改会越改越多?

*税改纠结的是整个改革中公平如何实现的问题,好的税改要坚持惠民原则,坚持效率与公平不可或缺。如果不能突破既得利益阶层的阻力,就难有寸进之功。*

中国的税改牵动着各方神经,有人担心:税改会越改税种越多,税负越重。对此,有专家表示,虽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明确提出,2012年要进行“结构性减税”,如个税调整、小微企业减税以及降低部分产品的关税等,但房产税改革、环境税开征等,方向都剑指结构性加税。

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刘桓表示,虽然2011年已拉开减税大幕,但税改力度不够,2011年税收增长是GDP增长的近3倍。因此,“十二五”期间,大家不要对“大减税”有过高的期望,要量力而行,不能重蹈欧洲“高税收高福利”的陷阱。

刘桓认为,所谓“结构性减税”,就是有增有减,减的是整体负担,增的是品种和数量。我国资源环境和财产方面的税制设计最薄弱,今后环境税、碳税以及房产税都会推出。

“一方面,居民需要政府公共开支越来越多,另一方面,要求税收越来越少,但政府不能靠印钞票来维系公共开支,因此,我不太主张笼统谈减税,应考虑财政的整体布局。”

刘桓提倡,与居民直接相关的消费品,尤其生活必需品的税率要下调。个税的起征点可以和CPI挂钩,应有地区差别,还应按家庭人均赡养系数扣除,和百姓的必要开支有关系的,比如买房、教育都要按必要性扣除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许善达认为,目前推行的结构性减税思路很对,但力度还不够。“目前的措施多数还维持在百亿、十亿水平,未来应提高到千亿水平才行。减税的重点可以放在减轻中低收入人群的负担上,这部分人户数多,但缴税总量较小,未来减税空间还很大。”

温家宝总理也曾言:“一个国家的财政史是惊心动魄的。如果你读它,会从中看到不仅是经济的发展,而且是社会的结构和公平正义。”为此,温总理提出将减税作为“今年给老百姓办的第一件实事”。

无怪乎有业内人士提倡在中国征收“梁稳根税”。该人士介绍说,“‘将你从政府那里得来的还给政府’,这是美国富豪巴菲特呼吁美国政府对富人们加收‘巴菲特税’,我觉得中国也应征收‘梁稳根税’。2009年,美国最富裕的10%家庭承担了70%以上的个税缴纳义务。同年,中国工薪族缴税占个税总收入的50%,与此相反,中国富豪数量位居全球第二,并超美国成世界第二大奢侈品消费国,这不利于社会公平。”

## 税改不止是减税

*因此,税收的“痛苦指数”,关键不在于“指数”,在于“痛苦”:税收很高不一定痛苦,税收低不一定不痛苦。*

为了让孩子上一个理想的小学,市民王女士已经请了三拨人吃饭,“平时再怎么牛的人,碰到孩子上学的问题也得装孙子,优质教育资源这么少,只能削尖脑袋发挥各种条件往好学校里挤。国家收那么多税,怎么不多办几所好学校!”

王女士的话反映了很多纳税人的心声。看病贵、养老没保证、失业后生活无着落、教育费用高,这些财政负责的问题,在中国远远没有得到解决,这让很多纳税人觉得国家税收没用在刀刃上。

孟德斯鸠有句名言,“税收就是人民把自己财产的一部分交给国家,以便他安全快乐地享有剩余的财产。”

财税专家安体富认为,如果政府能为纳税人提供充足且高质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,即使征收较高的税收,纳税人仍然不会感到税负重,北欧高福利国家的情况就是如此。反之,如果政府在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养老、住房保障等民生财政方面投入不足,纳税人就会觉得税负重。正是政府提供基本公共产品和服务与宏观税负水平的不对称,才使得纳税人产生税收负担偏重的感觉。

不少专家指出,还富于民不能拘泥于减税二字,也需要完善住房、养老、食品安全等问题。

社会学家梁发芾曾尖锐地指出,由政府主导的税制改革难以遏制其增收冲动。如果地方政府增税的愿望落实,则民众税负无疑会加重。新华社也曾报道说,中国居民收入差距已达到一个极限,调节分配格局需要双管齐下,一是通过税收的调节功能,“抽肥补瘦”,在居民之间进行调节;二是要调节政府与居民的收入分配格局,还利于民。

房产税在哪继续试点?以家庭征税如何破技术难题?

# 税改悬念有待破解

税改属于二次分配改革,要抽肥补瘦,瘦的自然愿意,肥的可是百般不情愿,阻力重重。

刘桓认为,税改面临体制上的障碍,首要的是中央和地方的关系。随着增值税扩围,地方权力会进一步缩小,这是税改不可绕开的障碍。

财政部部长谢旭人日前表示,我国税收制度已基本形成了一个以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消费税为主体的流转税,和以个人所得税、企业所得税为主体的直接税两大块构成的税制体系。鉴于当前我国流转环节的税收占比偏大,所得税对应的直接税占比相对偏小,下一步税收制度改革的方向就是要增加直接税的比重。

2012年,我国将适当扩大房产税试点范围,下一个试点城市将是哪里引人瞩目。上海成为首个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,效果如何?改革如何深入?资源税改革是否扩大到煤炭?环境税如何酝酿?城建税改革如何推进?一个个问题悬而未决。但每一个改革,都注定是鲨鱼之间的博弈。

就拿眼下炒得火热的“以家庭征税”,改革尚未进行,质疑声已成一片。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主任、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安体富就提出:“能按家庭来征税固然很好,但当前并不具备操作可能性,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问题,而是社会管理上很多问题都没有解决。”安体富分析,在技术上首先要解决三个难题:第一是中国社会的人口流动性非常大,有可能夫妻双方在不同的城市工作,又比如夫妻双方正在闹离婚,那么家庭个税由谁来申报?第二是老人家庭如果有多个儿女,那么这对老人夫妇就可以减免税负,但该算谁的?第三,中国人的隐性收入缺乏监督,信息无法全部联网,如银行、公安部门和税务机关的联网,要如何才能做到信息透明?